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理由陳述

調整年資獎金、房屋津貼、家庭津貼、結婚津貼、 出生津貼、喪葬津貼及遺體運送費用的分擔的金額 (法案)

公務人員是政府的重要資源，特區政府一直致力完善公務人員的管理制度，同時也重視對公務人員的關懷和支持。回歸以來，除先後推出了《公共行政工作表現評核制度》、《公務人員工作表現的獎賞制度》、《公務人員公積金制度》、《公務人員職程制度》、《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基本規定》，以及《因執行公共職務的司法援助》等一系列管理和保障措施外，亦對公務人員的薪酬進行了六次調整，公務人員薪俸點 100 點的金額由 1999 年的 5,000 元提升至現時 7,000 元。此外，於 2011 年又推出《年資獎金、房屋津貼及家庭津貼制度》，適當調整了相關津貼金額，也修訂了津貼的發放要件和簡化了相關的行政手續，以完善公務人員的福利待遇，使更多公務人員受惠。

考慮到近年的消費物價不斷上升，對低收入的公務人員可能造成一定的經濟壓力，特區政府已推出措施以減輕相關人員的負擔，包括透過申請程序向入不敷支或生活緊拙的低收入公務人員發放“生活補助”、向公職司機或因公務駕駛車輛的公務人員發放“車輛維修費用補助”、向有需要安裝“平安通”的現職或退休公務人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員發放月費補助等。

同時，特區政府亦積極考慮可改善公務人員收入的措施，其中包括調整一些整體公務員均可申請的津貼金額。由於這些津貼佔基層人員收入一個較大的比例，故調整該等津貼將使低收入人員能直接受惠。

基此，現提出調整年資獎金、房屋津貼、家庭津貼、結婚津貼、出生津貼及喪葬津貼的金額，以及調整遺體運送費用的分擔金額，以進一步落實加強對公務人員的輔助和關懷及減輕尤其基層公務人員生活負擔的政策。

— 根據統計暨普查局的資料，自 1998 年至 2012 年的通脹升幅達 32.79%，且通脹也有持續上升之趨勢。因此建議參考通脹的相若水平對上述津貼作出調升。同時，考慮到現時公務人員的薪酬調整已設有固定的調整機制框架，“公務人員薪酬評議會”會定期根據政府財政收入、通脹、私人市場薪酬趨勢和水平，以及社會及公務人員團體的意見等因素對公務人員的薪酬進行檢討後，對公務人員的薪酬作出合理的調整，故建議上述津貼採用與薪俸點掛鉤的方式作出調整，令相關津貼金額日後能跟隨公務人薪酬變化相應地調整。

就房屋津貼，建議津貼的金額定為相當於第 14/2009 號法律附件一表一所載公共行政薪俸表 30 點的金額，即澳門幣 2,100 元（二千一百元）。當薪俸點 100 點的相應金額調整時，房屋津貼的金額會自動更新。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房屋津貼雖然曾於 2011 年 5 月起由原來的每月澳門幣 1,000 元調升至澳門幣 1,500 元，但基於近年住屋價格上升，帶動租金上揚，對公務人員的住屋開支造成較大負擔。根據統計暨普查局 2007/2008 年度的住戶收支調查結果，一人家庭的“住屋及燃料”每兩周開支為澳門幣 1,244 元，每月約為澳門幣 2,488 元。而 2009 年至 2012 年消費物價中的“住屋及燃料”指數升幅為 10.89%，故推算現時一人家庭每月的住屋及燃料開支約為澳門幣 2,760 元。以現時的房屋津貼澳門幣 1,500 元計算，約佔相關開支的 54.35%。為進一步減輕公務人員住屋開支的負擔，建議調升房屋津貼至澳門幣每月 2,100 元，升幅為 40.00%，使房屋津貼能佔個人住房開支比例約達到 76.09%。

- 至於結婚津貼、出生津貼及喪葬津貼的金額已多年沒有調整，現建議結婚津貼、出生津貼的金額定為相當於第 14/2009 號法律附件一表一所載公共行政薪俸表 45 點的金額，即澳門幣 3,150 元（三千一百五十元）；喪葬津貼的金額定為相當於第 14/2009 號法律附件一表一所載公共行政薪俸表 55 點的金額，即澳門幣 3,850 元（三千八百五十元）。當薪俸點 100 點的金額調整時，有關津貼的金額亦自動更新。

同樣地，遺體運送費用的分擔金額亦多年沒有調整，根據調整上述各項津貼金額的同一理由，亦應作出調整。

家庭津貼於 2011 年 5 月起由原來的尊親屬或配偶每份澳門幣 170 元、卑親屬每份澳門幣 220 元劃一調升至每份澳門幣 400 元，而年資獎金則由原來的每份澳門幣 190 元調升至每份澳門幣 500 元。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現考慮到自 2011 年第 2 季至 2013 年的第 2 季的累計通脹達 12.04%，且通脹也有持續上升之趨勢。為保持家庭津貼和年資獎金水平的合理性，建議家庭津貼的金額定為相當於第 14/2009 號法律附件一表一所載公共行政薪俸表 100 點之 10%，即澳門幣 700（七百元）；年資獎金的金額定為相當於第 14/2009 號法律附件一表一所載公共行政薪俸表 100 點之 10%，即澳門幣 700 元（七百元）。當薪俸點 100 點的金額調整時，有關津貼的金額亦自動更新。